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逢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以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8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逢億有限公司 陳以庭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台中分行	112年4月30日	79,490元	AA0000000	